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736號

聲 請 人 王三中

訴訟代理人 王三明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27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4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家慧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書記官 鍾雯芳

附表： 113年度除字第736號

發行公司：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

持有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掛失統計表

戶號	姓名	股數	81年股票號碼及股數	86年股票號碼及股數
009	王三中	7,500股	ND81000030-1,000股	ND86000713-1,000股
			ND81000031-1,000股	ND86000997-1,000股
			ND81000032-1,000股	NX86000208-100股
			ND81000033-1,000股	NX86000368-400股
			ND81000034-1,000股	
合計		7,500股	5,000股	2,500股

